

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 2021 年 9 月 15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应参与表决董事 8 人，实际表决董事 8 人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本次董事会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一、会议以 8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《关于增补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；

详细内容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.sse.com.cn 同日披露的《关于增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公告》

二、会议以 8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设立纪律监察部门的议案》；

为了维护上市公司集体利益与公众利益，切实增强公司审计监督合力，维护上市公司持续健康发展，公司设立纪律监察部门，定向服务于上市公司科学治理及董事会的全方位统筹检查管理。

纪律监察部门对董事会负责。作为公司经营管理机构的监督部门，董事会授权董事长直接组建、提名并任命，全面领导和部署公司内部纪律审查审计工作。该部门独立于现有经营管理层，监管实施范围将覆盖全公司。

三、会议以 8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《关于召开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；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本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增补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增补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

股票代码：603766

股票简称：隆鑫通用

编码：临 2021-044

事的议案》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，故公司决定于 2021 年 10 月 8 日以现场结合网络投票方式召开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。

（详细内容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.sse.com.cn 同日披露的《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。）

特此公告。

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1 年 9 月 16 日